

曲溪乡大东溪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大东溪村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中央主管部门为财政部，地方主管部门为连城县财政局，资金使用单位为连城县曲溪乡人民政府，具体为曲溪乡大东溪村。

财政部按政策下达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中央财政预算资金，连城县财政局结合曲溪乡大东溪村基础设施建设实际需求，将 8 万元专项预算资金分解下达至曲溪乡大东溪村，专款用于大东溪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激发村民参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补齐大东溪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现代化。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度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8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投入均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未完成全额预算执行。未执行的 3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因未实际下达至项目实施环节，暂未形成支出，已到位的 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大东溪村太阳能路灯项目建设。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曲溪乡人民政府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已到位的 5 万元资金实施全流程规范管理，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等各环节均合规有序，未发现任何问题，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结合大东溪村太阳能路灯建设实际需求，科学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建设内容高度匹配。

下达及时性：在收到连城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及绩效目标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要求的时限，完成资金及建设任务的分解下达，保障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拨付合规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已到位资金的拨付流程规范、手续齐全，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已执行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全部专款专用于大东溪村太阳能路灯建设，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已到位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精准执行，实际支出与到位资金分配金额一致，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向大东溪村下达绩效目标，将该笔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程开展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实现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针对该笔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项目实施配套工作经费，切实履行本级支出责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尽管项目财政资金未全额下达、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但曲溪乡人民政府通过优化资金使用方案、统筹调配现有资源，顺利完成大东溪村太阳能路灯项目核心建设任务，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实现。项目建成后，有效补齐了大东溪村照明基础设施短板，解决了村民夜间出行不便的问题，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调动了村民参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了村集体基层治理能力，为大东溪村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达到了项目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各三级绩效指标除成本指标因财政资金未下达未完成外，其余指标均圆满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大东溪村太阳能路灯数量指标值为 30 盏，实际完成 30 盏，完成率 100%，精准完成项目建设数量要求。

（2）质量指标：工程项目质量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项目建设均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无任何质量瑕疵。

（3）时效指标：工程按期完成率、资金拨付情况指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项目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已到位资金的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完全同步，无逾期拨付、拖延完工情况。

（4）成本指标：大东溪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预算投入为 8 万元，实际投入 5 万元，未完成成本指标，未完成原因为财政资金未下达。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存在违纪违规个数指标值为 0 个，实际完成值为 0 个，已执行的 5 万元资金使用全程规范，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行为，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保障。

（2）生态效益指标：环境保护符合环保标准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项目建设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环保防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完全符合环保标准。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90%，通过对大东溪村村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村民对项目建设质量、实施成效及相关服务均表示认可，达到指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本次项目仅成本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核心原因为部分中央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项目无

法按照预算金额完成投入，虽通过优化资金使用方案完成了核心建设任务，但未能按原计划开展路灯配套设施完善等延伸工作。除此之外，项目其余绩效指标均完成，无其他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流程均合规有序，未发现任何其他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本次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财政资金未全额下达、成本指标未完成的问题，结合大东溪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实际，制定以下针对性改进措施，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建立资金对接常态化机制：加强与连城县财政局的沟通对接，建立项目资金下达进度常态化跟踪机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时跟进资金下达情况，对未及时下达的资金主动问询原因、推进下达流程，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按预算方案顺利实施。

优化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后续村级公益事业项目申报阶段，结合历史资金下达情况和大东溪村建设实际需求，科学编制资金预算方案，细化建设环节资金投入标准，设置合理的资金弹性空间；同时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分层规划，明确核心建设任务和延伸提质任务，确保即使出现资金未全额到位情况，也能优先保障核心任务完成。

健全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对本次建成的太阳能路灯公益设施，明确大东溪村为管护责任主体，制定完善的设施日常管护制

度，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公益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同时总结本次项目在资金未全额到位情况下的建设经验，为后续村级同类项目建设提供参考。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结果为好，自评结果将作为曲溪乡后续大东溪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申报、资金预算制定、项目管理优化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本次自评结果将及时上报连城县财政局，为县级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优化资金下达流程、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基层实践参考。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曲溪乡人民政府将在完成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后，对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投入与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自评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村民群众的监督，确保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规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曲溪乡转移支付区域（大东溪村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绩效自评表